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 須予披露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寶信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寶信同意收購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總額的90%，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當於185,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寶信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寶信同意收購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總額的90%，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當於185,000,000港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寧波寶信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賣方同意出售，而寧波寶信則同意收購銷售股權連同其於完成時附帶或累計的一切權利並就此付款，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90%，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可行使的所有其他權利或申索。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寧波寶信就收購銷售股權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當於18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25,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由寧波寶信向賣方支付，倘完成無法落實，則有關款項可予退還；
- (b) 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反壟斷調查完成後五天內由寧波寶信向賣方支付；及
- (c) 人民幣105,000,000元，即總代價結餘，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有關付款的條件獲履行及達成後三十天內由寧波寶信向賣方支付。

代價預期將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向外籌措銀行借貸的方式撥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有關汽車銷售及服務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其廠房、設施、辦公室設備及軟件系統)後公平磋商釐定。

## 有關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此類性質的交易慣常採用的若干條件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寧波寶信及其顧問完成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方面及事務的盡職審查；
- (b) 已授出並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c) 目標公司股東及寧波寶信股東或董事批准收購事項。

除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外，寧波寶信向賣方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亦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已完成更改業務及稅務登記手續，而目標公司已獲發一張新業務登記證書；
- (b) 所有移交手續已獲履行及達成；
- (c)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所有未償還負債已由賣方償還，而目標公司向第三方授出的所有抵押已獲解除，並以賣方作出的個人擔保取代；及
- (d)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賣方作出的聲明、擔保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或實際上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賣方無法達成上文(a)至(d)段所載付款條件，寧波寶信可自代價扣減上文(c)段所載金額，或於完成日期前已記錄入賬但尚未收回或已作出令寧波寶信滿意的保證的任何應收賬款。

## 股權轉讓協議的聲明及保證

賣方向寧波寶信作出(其中包括)下列聲明及承諾：

- (a) 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以及目標公司的所有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 (b) 賣方向寧波寶信提供的所有有關其盡職審查的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為最新資料；
- (c)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目標公司的(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僱員及業務管理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目標公司概無訂立或產生任何擔保文件、責任或負債、或就其資產有任何產權負擔，目標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嚴重違反其合約責任而並無向寧波寶信披露；及
- (e) 概無任何行政、司法、仲裁或執法機關對目標公司作出任何持續或待決的訴訟、仲裁、行政措施或未獲履行的頒令、判決或裁決。

##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落實。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處於領先地位的豪華4S經銷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華晨寶馬生產的汽車、進口寶馬汽車的銷售及服務、安排汽車保險以及銷售零配件及汽車用品。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3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7,4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600,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於競爭日趨激烈的中國經銷市場擴充其汽車經銷網絡及多元化發展其汽車組合。

目標公司為華晨寶馬及寶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溫州瑞安市的唯一授權汽車經銷商。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進軍瑞安市的汽車市場，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所佔據豪華4S經銷集團的領導地位。

此外，收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規模及網絡、擴闊其收入及客戶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具吸引力的強大未來增長與發展平台。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寧波寶信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權；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為寶馬集團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中國創辦的合營企業，從事寶馬汽車的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寶馬集團」	指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為一家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寶馬品牌汽車的德國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指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文完成買賣銷售股權；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文發生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寧波寶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移交手續」	指	以下須由賣方交予寧波寶信或寧波寶信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目標公司的證書、文件、印章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商業登記證、稅單、保險代理牌照、銀行賬戶開設授權書、財務報表等；</li> <li>(b) 新公司印章及財務印章；</li> <li>(c) 所有土地使用牌照、物業擁有權證書、土地轉讓協議、建築牌照及所有有關目標公司土地及物業的其他文件；及</li> <li>(d) 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簽訂的所有合約；</li> </ul>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寶信」	指	寧波寶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總額的90%；
「賣方」	指	(a) Zheng Shi Long先生；及  (b) Yan Zhi Hui先生；  兩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目標公司」	指	瑞安寶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有關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愛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愛華先生、楊漢松先生、楊澤華先生、華秀珍女士及趙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